#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在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董事长姚和平、董事方炜、杨滁光、陈茂祥、黄万里、李赵劼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王义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李新江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完成补选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